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和、靳建国、蒋怡雯

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